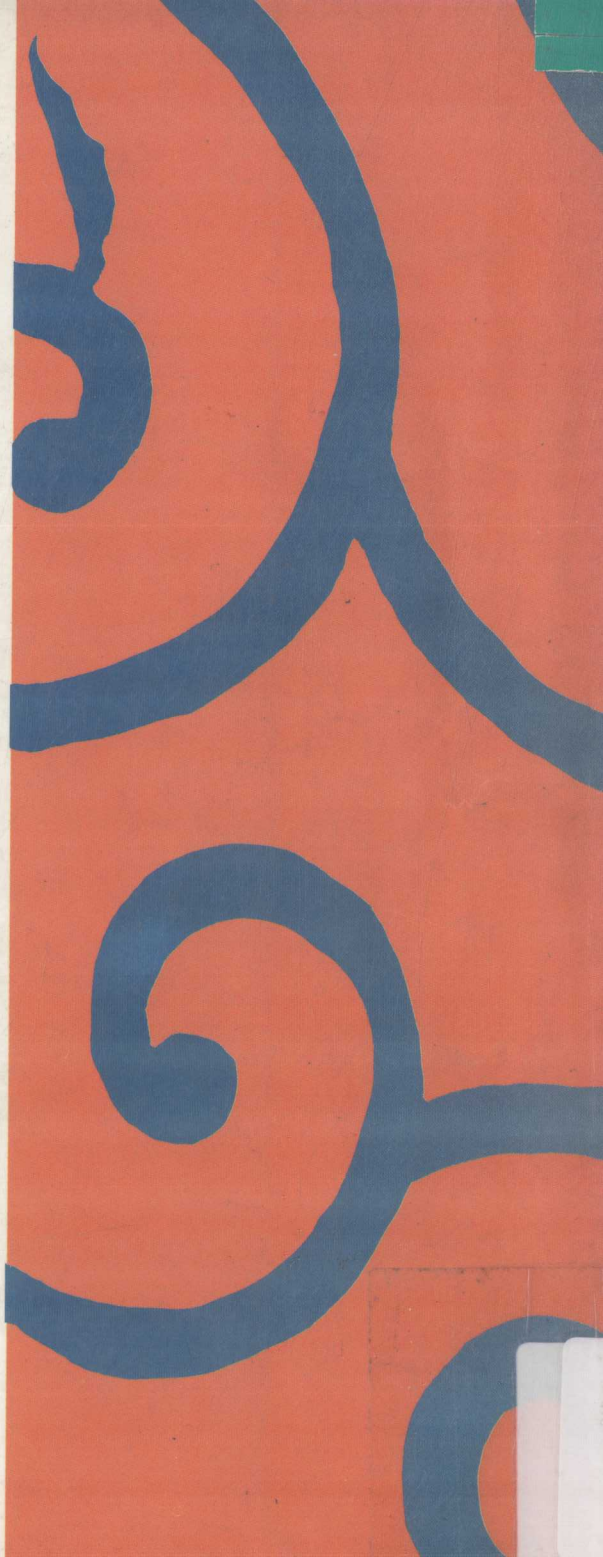


媒介文化

：批判與建言

陳世敏／著



港台書室

G206.2
P43

Y 712257

媒介文化

：批判與建言



90095334

陳世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久大傳播叢書2〉

媒介文化：批判與建言

著者／陳世敏

發行人／張英華

出版者／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三八五號六〇七室

電話／七七六三九八八

郵政劃撥／一一〇一〇二二一四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七一七號

印刷所／嘉信印刷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初版

定價／110元

自序

說這個時代是一個變動的時代，不如勸人去瞭解最近的傳播科技發展，會更清楚易懂些。一場史家稱爲「傳播革命」的變局，已經跨進了每個人家的門檻。

可是我們在制度上幾乎還沒有想到如何去適應變局。三十五年前一紙行政命令所宣示的報禁，大大扭曲了報業的市場結構，倘若不是去年執政黨決心解嚴以加速政治民主化的腳步，我們的報業可能還繼續關著門，以「節約新聞用紙」搪塞報業自由化的呼聲。這項理由，不曉得曾讓多少人爲之黯然無語。

廣播電視法是在有了電視十幾年後才公布實施的，它跟修訂後的出版法一樣，只是規範傳播媒介的運作，很難說是政策。新式傳播媒介倏忽來臨，廣電法已約束不了錄影帶、MTV、第四臺、甚至日本的通訊衛星「櫻花二號」。

公共電視是唯一的例外。格局雖小，自始政策明確，從三年前試播到現在，一直堅持「平衡商業電視流弊」的原則。

眼看著線纜系統（有線電視）開放在即，這條「資訊社會的高速公路」如何連接電信局

的整合數位網路以及家用電腦，將是「傳播革命」的關鍵所在。我們似乎還沒有想過拿它來做什麼。

這一切不都在顯示我們的大眾傳播存在著制度性、結構性問題？臺灣邁向現代化的成功的故事中，可能就數大眾傳播這個制度最爲「低度發展」了。

變局是浪潮，帶來了改革的契機。報禁解除是第一波。第一波的結果如何，未來三、五個月內可見分曉。它會像經濟一樣，以自由化爲目標嗎？會像政治上解除戒嚴一樣，以加速民主化爲目標嗎？

本書的文章，討論了我國媒介文化的一部分，試圖從學術立場分析之，提出建言。這些文章都是過去八年間寫成的。最早談電視新聞的幾篇，發表在業師張任飛教授一手創辦、日後毅然親自割捨停刊的「綜合月刊」上。張師對新聞的見解，對雜誌事業的執著，爲圈內圈外人共知。他犀利地批評了我國大眾傳播事業之餘，身體力行創辦「綜合月刊」，有意扭轉這一行業的沉沉暮氣，的確表現了知識分子的社會良心。記得他聽到電視公司招考記者規定報名條件是三十歲以下，曾很激動地說：「怎麼可以規定三十歲以下？電視記者應當規定三十歲以上才可以報考才對。」真是一語道破了電視新聞的本質。謹以本書獻給張師在天之靈。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日寫於政大新聞館

目 錄

自序

導言：傳播媒介的變局與契機

一、新聞：自由化的不歸路

無法拒絕的新聞

草根下的新聞工作者

高速公路對報業的影響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

大眾媒介與多元社會性格

新聞的營生功能

對新聞事業角色的沉思



資訊社會的「防身術」

守護神的面孔・法官的心腸

大眾——英國新聞評議會面臨信任危機

「看門狗」的新任務

引導報業走上正軌

二、電視：制度性跛腳

一戶多機

電視方言節目那裏走？

誰在乎電視新聞？

獨家轉播權

「電視與觀眾」走進死巷？

公共電視的作法與方向

電視「小」媒介

一個由公眾決定的公共電視

楚香帥遊戲人間

——大眾傳播的遊戲理論

支持高雄市設立電視臺

電視枉走了廿二年的路

以楊麗花爲師

期待體育節目新生

字幕王國

三、媒介與教育：失落了的功能

開放學習的觀念

——兼論我國教學電視去向

空中大學需要嶄新的教育觀念

莫忘電視的教育功能

空中大學應授與學位

重視成人教育機會

「隔空學習」的規畫

隔空學習在教育上的潛力

——對全國教育會議的建言

四、民意測驗：另一種新聞

「大家談」民意測驗方法質疑

都是收視率惹的禍？

精確新聞報導

「兩種文化」

草根的聲音——民意測驗

關說式民意測驗

讓民衆的雙手放在「黑箱」上

——民意測驗可滿足決策的參與需求

敏感性和概念性主題的民意測驗問題

罪不及民意測驗

導言：傳播媒介的變局與契機

有怎麼樣的政治文化，就有怎麼樣的媒介文化。

今天的大眾傳播媒介，在內容取材、表現型式、作業過程、組織管理、價值觀念、意識型態各方面所構成的媒介文化，一言以蔽之，不外是政治文化的縮影。

□

□

□

□

當前政治文化與媒介文化的基本結構關係，是把大眾傳播媒介視為政令宣傳的工具，附屬於行政體系之下，形成了行政為主、媒介為從的主從關係，而非視之為一個自行運作但與其他體系相依相輔的社會制度。這是問題關鍵所在。新聞局的組織結構，正是最好的說明：一方面，新聞局國內處和國際處負責對內對外宣傳（以前這兩個單位的正式名稱是「國內宣傳處」和「國際宣傳處」，很傳神的反映了新聞局的角色）；二方面，新聞局廣播電視處、電影事業處、出版事業處卻是大眾傳播媒介的最高行政管理單位。主司政令宣傳者同時也是

媒介管理者，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矛盾組合。

政令宣傳本來就是政府天經地義的職責，沒有什麼好羞耻的；大眾傳播媒介應該納入管理，這也沒有太多的爭議。但按照目前的結構，理論上新聞局必要時可以利用它所管理的大眾傳播媒介，壓抑其新聞報導功能，強化其宣傳功能。新聞報導的角色和宣傳的角色，本來是不該混淆的，如今兩者集於一身，新聞局有如裁判兼球員、售票員兼查票員、會計兼出納。

宣傳為主、新聞為從的組織結構，也可以從歷任新聞局局長的背景看出來。新聞局局長是政府發言人，又是大眾傳播事業的最高行政主管，歷任局長除魏景蒙先生係新聞界出身外，其餘均來自黨政單位。顯然，政府發言人的角色遠比大眾傳播事業主管的角色重要。這是目前媒介文化的「下層建築」。調整新聞局的組織結構，此其時矣。

報禁解除後，出版品的檢查工作，將由警備總部移轉給新聞局，則新聞局出版處的職掌預料將會擴大。新的科技帶來傳播工藝的改變，這幾年第四臺和錄影帶的管理，也使廣電處業務急遽增加。預料影碟、有線電視、無線電讀、有線電傳視訊、電子報紙、電子郵件、資料傳輸、電腦軟體出版、公共電視臺、衛星傳播等新的傳播媒體，將先後降臨，新聞局的組織將愈來愈龐大，何不早日規劃，重新調整出版處、廣電處、電影處的組織結構，增設幾個處，而把主司宣傳和蒐集民意的國內處、國際處、資料編譯處、視聽資料處，劃歸行政院祕

書處，使政府發言人的角色更爲名正言順？

□ □ □ □

本書第一部分泛談新聞自由、新聞報導、報業政策的問題。眼看著報禁的限證、限張、限印，即將有限度解除，不能無感。「有限度解除」的意思是：報禁由來，不是根據法律而是根據行政命令，預料解禁廢除這道行政命令的，仍將是另一道行政命令。真希望解禁之後規範報業作爲的，是符合前新聞局長張京育的前瞻性目標：保護公衆利益。「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社會也在變。」新的報業政策如不能高懸保護公衆利益的大纛，勢將辜負解禁的寓意。加強新聞界自律、提高新聞工作者的自主權、防止托拉斯，應是保護公衆利益的三個主要內涵。

解禁的具體作法，各界討論甚多，不必多談。但有兩件事，不得不略抒個人的看法。第一是張數問題，第二是政府應如何以積極力量引導報業發展的問題。

有人主張解禁之後的報紙每天出版張數，應有下限，規定不得少於若干張。個人以爲，這種限制並沒有必要。沒有人會每天僅出版一張，因爲成本太高，無法在市場上競爭。話說回來，如果有人只出一張，是好報紙，讀者肯買，則政府又何必加以限制。主張有個下限的

人，主要是耽心某些人因為執照容易取得，每天出一張應景，或拿報紙來掩護其他意圖。這種顧慮，確有部分理由，但只要新聞界能够自律或政府嚴格執行有關的法律，這種事情應當不會發生才是。

限制最高張數是基於保留生存空間給小報，以確保多元聲音的存在。這一點，誠然是民主報業制度最值得珍惜的本質。有人建議由目前的三大張放寬為五大張或十大張，但同時又主張廣告不得分版以及印刷字體必須放大，其實是互相矛盾而且不符合實際的建議。兩大報的廣告版面，表面上約佔六版（一張半紙），如果廣告不分版也不縮小字體，現有廣告量估計可佔二十個版（五大張紙）。兩報各有二十餘個縣市新聞版——俗稱地方版，加上每數個縣市有一個地方綜合版，共約二十五至三十版（六張至七張紙）。換句話說，以現在的新聞量和廣告量，如果不分版、不縮版，兩大報每天出刊量大約在四十版至六十版之間，已超過十張紙的最高限度。除非規定上限遠高於這個數字，否則對兩大報而言，限張解除反而是減張了。

事實上，某些廣告分版是有必要的。高雄市的超級市場大減價廣告，登載在全省性的聯合報和中國時報上，對臺北市讀者毫無意義；同樣的，臺北市「專修屋頂漏水」小廣告，也不可能被高雄市的讀者視為有用的訊息。不分版反而浪費資源。個人以為，只要報社願意向

廣告主說明某版廣告的發行地區及該地區發行份數，應准許廣告分版。

地方新聞分版的問題，則複雜得多。原則上，地方新聞分版與廣告分版一樣，具有因地制宜的效果，不宜禁止。屏東市某一段路路燈待修的消息，宜蘭市的讀者不太可能去關心。然而，大報三十個縣市新聞版和地方綜合版，大大打擊了地方報紙的生存機會。由於報禁三限的限制，規定報紙必須在發行所在地印刷，不得在他處印刷，所以，臺北市報紙的全省地方版必須統統在臺北市印刷後運送到各地，發行成本因而增加。說真的，過去容許地方版存在而又限制不可以在該地印刷，實在是對報禁的一個極大的諷刺。

一個合理的報業結構，應當是菁英報紙與大眾化報紙互領風騷，以及全國性、專業性和地方性（含區域性和社區性）三類報紙共存共榮，各自發揮特色的局面。就政策而言，平衡發展才能服務各種不同的公眾，而且符合經濟效益。地方版的擴張，已經攪亂了報業秩序。在處理大報的三十個地方新聞分版與引導報業結構正常化之間，如何權衡取捨，是準備開放報禁以來較少討論的重要問題。

報紙是現代社會一股強大的力量，極大的權力。限證造成了特權，所以必須廢除。但正因為報業的力量大，今天要政府不介入是不可能了。政府任何介入的行動，都可能與新聞自由牴觸，所以干預措施應該愈少愈好。解禁新增加的限制，最好僅限於維持報業市場秩序所

必須者，例如公平交易的原則。這是消極的政策。

但報業也是一種商業，必須尊重市場機能。若干品質差、經營不善的報紙，反對建立銷數稽核制度，便於打爛仗，從中混水摸魚。「引導報業走上正軌」一文，指陳在報業結構轉變的過渡時期，不宜模倣國外的報紙銷數稽核制度，主張按各報每年營業額多寡徵收一定比例的數額，由報業共同成立一個超然的「報業研究基金會」，初期工作是抽樣調查各報的市場佔有率（不是銷數稽核，但可看出各報銷數的比率，具有銷數稽核的功能），日後逐漸擴展為報業經營和報業問題的研究。這是以積極手段引導報業走上報業市場區隔的一條不歸路，可使全國性、專業性和地方性報紙，能各自服務特定讀者，然後吸引適合自己的廣告。到那時候，銷數不再是廣告主刊登廣告的唯一根據，報紙的特性也是決定是否刊登廣告的因素；到那時候，三類報紙之間的競爭減弱，但各類報紙之內的彼此競爭加強，則整個報業的品質得以提高。這樣做也是報業在自律之外，邁向「自強」的契機。

□ □ □ □ □

同樣的，今天的電視問題也是制度性、結構性問題。這是本書第二部分一再鋪陳的主題。廣播電視頻道是稀有資源，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廣播電視法第四條），加上收聽收看時

的「排他性」，因此廣播電視一向比報紙受到更多的約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說：「政府機關所設立之電臺為公營電臺」，是非正式的、習慣性的定義，正式的解釋應是「政府電臺」。公營電臺另有其義。「美國之音」是政府電臺，沒有人會視之為公營電臺。西德艾德諾政府打算成立電視臺，被判為違憲而胎死腹中（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中國論壇」翁秀琪「我國電視媒介的反民主本質」一文），顯然是基於「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的觀念延伸而來，值得國人深思。

政府電臺或甚至黨營電臺，理論上不好，但如果它們能夠服務其人民或其黨員，也可以勉強算是中策。問題是，電視臺連續播出「一代女皇」、「一代公主」、「一代歌后」，到底在服務誰，大家心裏有數，難怪陳立夫先生和馬星野先生等人，都曾厲聲撻伐過！

電波頻道既為稀有資源，擁有頻道當然要靠分配。如果未來成立新的政黨，也比照要求使用電視和廣播頻道，不知新聞局和交通部如何回答？

其他兩臺的成績單也差不多如此。我們有為數不少的「公衆」還沒有得到適當的電視服務。三臺晚間新聞同時用國語播出，聽不懂國語但喜歡新聞的人，只好被迫不看；不喜歡八點檔三臺連續劇的人，只好被迫關機；反倒聾啞人士受到額外禮遇，因為幾乎所有的節目都打字幕，至於打字幕是否妨礙一般人看電視，那可就是別人的事啦！顯然，為了服務部分

國民，同性質節目必須錯開，以增加選擇機會；不懂國語或失明人士，可用多聲道系統服務之；聾啞人士則需要電傳視訊來提供字幕；至於喜歡知識性和正在進修的人士，則有賴於公共電視和教學電視的專用頻道了。這些問題，過去由於技術困難或頻道不足而無法解決，現在已無困難，關鍵在於我們要不要服務這些國民或特定的公衆了。以下簡略筆者對於公共電視、教學電視、地方電視臺、有線電視的看法：

——公共電視以平衡商業電視為職志，自始政策明確，雖然它實際上是政府電視。公視既已納入政府的廣播電視基金會，應積極設臺，擁有專用頻道，並應增設公共廣播。公視試辦期兩年，已在七十五年五月結束，眼看著又過了一年多，迄未有動靜。幾年前政府撥款購買超高頻設備，原擬由公共電視與空大共同使用。這套設備值四億餘元，每天僅播出二至三小時空大教學節目，形成極大的浪費。超高頻排斥公視的結果，使公視寄生於三家商業電視臺有限的時段，收視不便。這是公視短時間內所面臨的最大障礙。政府應收回超高頻，按原訂計劃，暫時由公視和空大共同使用，日後再各自擁獨立的頻道。

——教學電視已有專用頻道供空中大學使用，這是政府以國家資源服務其人民的最好的例子。表面看來，超高頻空大頻道只是服務空大兩萬名學生，實際上，國外的調查